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楊良信

債　務　人　陳淑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5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359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